

訴狀精華

編輯者 周東白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再版

古今訴狀精華（全二冊）

【價洋一元二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分發行所

北平
天津
太原

武昌
漢口
長沙

衡州
南州
廣州

世界書局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印刷所

世界書局

發行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編輯者

諸暨周東白

上海大連灣路五號

上海四馬路中市

訴狀精華

中編 現代民事訴狀

第一 債權

盧愛棠與黃王氏租房糾葛案

【事實】黃王氏有房屋一所。坐落吳縣三圖東街南口西轉角地方。計上下樓房四間。披廂二個。洋式天幔一個。原係趙壽生租住。嗣由趙壽生解除租約。盧愛棠尙住在內。並未搬出。因于八月十六日。挽李古齋向黃王氏之同族黃炳南商議租賃該屋。並於同月十三日。將定洋及租契等件交黃炳南。託其轉交王氏。詎黃炳南與王氏接洽後。見黃王氏不允將該屋租給盧愛棠。黃炳南遂將租契租約批銷。連同定洋租金等件。退與盧愛棠。盧愛棠不收。即由李古齋代爲保管。以待解決。旋盧愛棠即以黃王氏無端悔約各情。訴經地審廳民事簡易庭判決。

該項房屋。應由黃王氏依照民國十一年舊曆八月之租約。租與盧愛棠使用。黃王氏不服。提起上訴。請求廢棄原判。駁斥盧愛棠在第一審之請求。卒獲如願以償。茲錄兩造之訴狀於左。

盧愛棠訴狀

原告 盧愛棠 年三十歲 吳縣人 住未詳

被告 黃王氏

黃炳南

證人 李古齋

爲無端毀約。請求判令履行事。竊原告向在李廣橋開設義泰昌烟紙店。業已多年。惟此項房屋。最先係向趙壽生轉租。後因趙壽生欠租。經房東即被告黃王氏交涉。令讓約定陰曆八月底遷空。原告因趙壽生業已退租。遂於八月十九日憑同中證李古齋與黃王氏之代表即被告黃炳南直接訂立租契。租摺約定九月朔日起租。先付房金一個月。當日連押租洋五十元。小費洋十六元二角。共洋七十六元二角。一併交與黃炳南轉交無誤。詎事後黃炳南因受他人挖租。忽向原告要求解

約當即往詢黃王氏毀約理由。則云并無此意。皆炳南一人從中播弄。伏查此種變務契約。一經合法成立。雙方當同受拘束。苟無解約原因。斷不容當事者之一方任意解除。況黃炳南又非該房之所有人。更不容違反黃王氏之意。思從中上下其手。爲此具狀請求。伏乞

鈞廳電鑒。迅賜傳集審理。確認租約有效。判令被告照約履行。以維法益。而恤商艱。實爲德便。謹狀。吳縣地方審判廳 公鑒。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黃王氏答辯狀

被告 黃王氏 年五十二歲 吳縣人 住未詳

代理人 唐慎坊律師

原告 盧愛棠

答辯之陳述

被告所有之房屋一所。租與趙壽生開店。歷有年所。今年被告向趙壽生退租。趙壽生依約遷出。原

告自應將房屋收回。不料趙壽生早將房屋一部分轉租與原告。乃竟霸居不讓。曾憶黃炳南（被告之夫弟）向被告言及。據原告自云已與被告當面商妥直接租賃等語。被告以事前並未接洽。拒不承諾。事遂作罷。詎原告日復一日。毫無遷讓之意。在被告祇認趙壽生爲租戶。不與聞其轉租事。是以被告疊向趙壽生生理涉。並經登報催告。於是趙壽生不得已赴

鈞廳起訴。旋奉判決責令原告遷讓。並予假執行在案。原告敗訴之後。不敢上訴。乃異想天開。忽對於被告起訴。明知毫無理由。而故意爲此無謂之訴求。無非欲藉此妨害被告之權利。爲盤踞一時之計耳。

請求之意旨

請求

鈞廳駁斥原告之請求。判令原告負擔訟費。並賠償被告因此所生之損害。謹狀。

吳縣地方審判廳 公鑒。

撰狀律師 唐慎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七日

黃王氏上訴狀

上訴人 黃王氏 年五十三歲 籍詳卷

代理人 唐慎坊律師 事務所幽蘭巷

被上訴人 盧愛棠

第一審原判主文

吳縣三圖東街南口房屋一所。計上下樓房四間。披廂兩個。洋式天幔一個。應由黃王氏依照民國十一年舊曆八月間之租約租借與盧愛棠使用。盧愛棠其餘之請求駁斥。訟費由黃王氏負擔。

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及不服之程度

(一)按租賃契約。有預定期間及不預定期間兩種。夫期間之用語。在法律上。自有一定之意義。如約定自某日起。至某日止。凡此時期。即爲期間。故期間或以月定。或以年定。必有始日。必有末日。本件租約。乃不預定期間之一種。既無預定期間。又無起租日期。試問始日安在。末日安在。既無始日。末日之可算。又何有開始未開始之可言。揆原判之意。殆以租約未載起租日期。即是租賃期間未

經開始。此大誤也。夫租約未載起租日期。正是租約內容不完備之明證。卽是上訴人攻擊方法之要點。亦卽是被上訴人無法防禦之弱點。蓋蘇州習慣。從未有租約已經成立而租期尚未載明者。若無起租日期。只能視爲一種草約。不能認爲合法成立。卽以法例言。既無起租日期。卽可知兩方意思表示必有一部未能合致。必再由一方要約他方承諾而後將起租日期填入而後租約始爲成立。無論何種契約有要約而無承諾。自屬不能成立。卽如本件租約關於起租日期一點。既未表示合致。假定租主要約須距若干時期起租。業主不肯承諾。若如原判認爲已經成立。則業主卽不承諾。租主亦可使用。然則何以解於契約成立必以當事人兩造意思表示合致爲要件之判例。原判既誤起租日期爲期間。又誤未載起租日期爲未開始期間。且又誤兩造意思表示尙有一部未合致者爲契約已經成立。此不服者一。

(二) 按照蘇州習慣。收受定洋之後。(俗謂東金)業主仍可不出租。租主亦可不承租。蓋視爲契約未成立也。此種習慣。既不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又爲一般人所審知。法院自可採用。原判認爲一經收受定洋卽不能主張撤銷。實因未經調查習慣之故。況定洋實由黃炳南代收。並未交與

上訴人在第一審業已陳述故對於收受定洋一點亦尚有審究之必要。此不服者二。

(三) 原判謂契約解除必俟解除之原因發生而後能行使解除權。租賃期間未經開始則付還租契租摺銀洋不能生解除之效力等語。姑無論契約尙未成立即無所謂解除。即退一步就解除言之。原判理由中列舉給付不能履行遲延不完全給付之原因三項。以爲解除原因。其意以爲以上三項原因不發生即不能行使解除權。此殆誤認本件租約爲有豫定期間之租約而然也。租約如有豫定期間之記載如五年十年之類則於此五年十年之期間內誠有如原判所云者。但本件租約並無豫定期間。則原判云云自不適用。蓋租約既無豫定期間若循原判之意而推之則租主永永不發生三項原因業主即永不能行使解除權。此項房屋即永不由租主使用。然則何以解於所有權之自由處分收益耶。非特無此法例抑且不近人情。況以事實言被上訴人早已使用該屋。租約既無預定期間當然不受時期之拘束。無論三月五月均可隨時解約。即使上訴人承認契約成立則自舊曆去年八月至今被上訴人已使用五閱月之久。上訴人當然可以退租。如謂不能退租試問須使用至若干時期方可退租乎。此不服者三。

(四)按照債權法理。雙務契約。當事人一造不履行者。他方有即時解除契約之權。此著爲判例者也。被上訴人以上訴人不肯履行。亦不過有權聲明解約。似不能請求強制其履行。(契約當事人一人或數人有違約之行爲。則相對人得請求強制履行。不得以此藉口。卽行全部解約。此指多數當事人僅一人或數人違約而言。非所論於單獨之當事人)現以本件之租約言。事實上實已批銷。所謂批銷者。卽不承諾之意。表示換言之。卽契約尙未合法成立也。批銷之租約。既在被上訴人之手。是租約業由被上訴人收回。然則前付洋元。當然亦由被上訴人同時收回矣。原判認定事實。謂被上訴人不允暫由中人李古齋收藏待決。不知何所據而云然。(李古齋與被上訴人串通一氣。其言不足憑信)且租約批銷在八月。而被上訴人起訴在十二月。又在另案關於本租約事件敗訴之後。執行之中。已顯見其承認批銷。(卽承認未成立)於先復因抵制另案執行不得已。而嘗試於後。不料原判竟判令上訴人依照租約。將屋租與被上訴人使用。是認已經批銷之租約爲有效矣。試問上訴人將來執此批銷之租約收租乎。抑另立租約乎。如執此批銷之租約收租。恐無此理。如另立租約。則必先認批銷之租約爲無效。而後可。豈不又與原判認爲有效判令照約履

行之旨相矛盾。此不服者四。

(五)查四年上字一五六五號判例載無權代理人所爲之行爲。非經本人追認。不得對於本人發生效力。又同號判例載本人對於無權代理人所爲之行爲拒絕追認之時。其行爲自始即爲無效。則因其行爲所生之變動。即應回復原狀。又四年上字五五二號判例載若無發生代理權之事實者。即係無權代理人。與第三人所結契約。除有本人追認外。不惟對於本人。不能發生效力。即對於無權代理人。亦非當然有效等語。本案房屋係上訴人所有。而租與被上訴人之事實。均係黃炳南之行爲。黃炳南代理上訴人而爲法律行爲。事前既無授與代理權之證明。事後又爲上訴人所否認。然則此項租賃契約。自始即無效力之可言。何能以之拘束上訴人。此不服者五。

更有進者。趙壽生與被上訴人涉訟一案。其訴訟標的之房屋。即本件訴訟標的也。被上訴人在該案業已主張上訴人直接租借。曾由上訴人具狀否認。審理結果。判令被上訴人遷讓。是關於此點。已受裁判。律以一事不再理之大原則。被上訴人似不能就此事件以同一法律關係及請求目的。復行提起訴訟。法院似亦不能重予審判。此則應請詳加審究者也。

請求變更原判之聲明

請求

鈞廳認上訴爲有理由。變更原判。駁斥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請求。判令被上訴人負擔訟費。謹狀。
吳縣地方審判廳 公鑒

上訴人 黃王氏

撰狀律師 唐慎坊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 日

盧愛棠辯訴狀

被上訴人 盧愛棠

右代理人 余復成律師

爲與黃王氏租房契約糾葛案上訴答辯事。

本案爲確認之訴。解決要點厥爲此項租約上訴人有無以單獨意思主張解除之權。

據黃炳南在第一審庭供。原告（即被上訴人）所稱十六付信洋。十九訂契約。均不錯。十六日接信洋後。立即轉交上訴人收訖。至九月初三日。因上訴人意欲修理房屋。將租約銀洋退出。故招被上訴人至學校內解約。當時因契摺銀洋。被上訴人不肯收受。故由李古齋暫行保管。並據李古齋供稱八月十三日說妥。十六日交付信洋念元。十九日訂立租契租摺。并找付五十五元二角。至是月二十九日。黃炳南來云前利戶趙壽生明日准可遷空。囑令轉致被上訴人。即從九月朔日起租。至九月初二日晚。黃炳南忽云有人挖租。意欲毀約。因偕原告即於翌日（九月初三）同至黃炳南服務之第一區學校。與之理論。當時黃炳南即將租契租摺取出塗銷。連同前付之七十五元二角。一併拋置桌上。與校長俞子中往外一走。其時學堂內已無他人。不得已由伊妻將契摺銀洋暫行保管。現除契摺已由被上訴人取去呈案。銀洋尚存伊處各等語。可見訂約之前。上訴人收受信洋。早表同意。及至八月十九日訂約之後。亦仍毫無異詞。直至九月初二日晚間。黃炳南忽有悔約之言。而悔約之意思。且經被上訴人之妻面詢。上訴人非係本心實皆黃炳南之從中阻撓。查大理院四年上字六百三十三號判例。（租賃標的物及租賃費二者。兩造既經同意。則契約要素。即已具備。

自應認爲租賃契約已經成立。今本案不但標的、賃費、兩造同意、且已正式訂立租契、租摺是契約之成立、當然已無絲毫之疑義、而已經成立之契約、其私法上權利義務、即當受契約之拘束、非得相對人之同意、斷不容一造以單獨意思解除。此又有

大理院三年上字第四百九十九號之判例、可按原判、確認契約有效、本爲合法之判決、乃上訴狀忽謂本案租約不能認爲成立、忽謂雖成立亦可解除、反覆矛盾、誠不知其主張之理由何在、爲特具狀答辯、請求 鈞廳電鑒、迅賜駁斥上訴、維持原判、並令上訴人負擔訟費、實爲公便、謹狀。

吳縣地方審判廳公鑒。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 日

張蔭棠與楊伯衡房租糾葛案

【事實】 楊伯衡市房一所、由張蔭棠介紹、租給義泰號、契內載明積欠租金等項、由張蔭棠負完全責任。兩月後義泰號違背契約、楊伯衡向地審廳起訴、該廳判令張蔭棠償還租金。張蔭棠不服、向該廳合議庭提起上訴、遂獲勝利。楊伯衡不服、向高審廳上訴、由該廳撤銷第二

審判決。發回該廳重爲審理。茲將兩造之訴狀錄後。

楊伯衡起訴狀

原告人 楊伯衡 五十二歲 山東壽張縣 住城內西更道二號 前清上海參將

被告人 張蔭棠 四十七歲 直隸天津縣 住二馬路勝家公司 商

爲串謀坑騙。抗租不交。請求傳追事。竊民有市房一所。坐落本埠二馬路福安里。於民國七年由勝家公司經理張蔭棠介紹。租給義泰號居住。言明每月租價大洋三十元。當取具該公司鋪保。卽經張蔭棠簽名蓋章。有房摺可憑。民爾時惟恐該義泰號係日人假冒。房租不好討要。故書立摺據。特約明租價由鋪保處支使。如有積欠。歸鋪保一面全管。詎該號自租賃而後五六兩月。均照數支付。未幾民因事赴京。房租卽由民內人王氏持摺向該號支取。不意該號藐視女流。心生詭賴。七月以後。硬行月給二十元。民內人堅不認可。奈該號仗恃日人。蠻橫異常。民內人知不可理喻。遂向鋪保交涉。而張蔭棠亦拒絕不管。民舉家數口。全恃此房租以爲事蓄之資。只得暫時忍受。民現由京回濟。詢悉前情。核計該號共拖欠房租大洋一百一十元。民復一再找向房客及鋪保嚴重交涉。依然

無效。迫出無奈。爲此請求。

鈞廳迅予傳追。以維債權。謹呈。

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 公鑒

張蔭棠上訴狀

控訴人 張蔭棠 四十七歲 籍住詳卷

被控訴人 楊伯衡 五十三歲 籍住詳卷

爲與楊伯衡房租糾葛一案。不服上訴事。竊楊伯衡與義泰號房租糾葛。訴民一案。現經鈞廳判決。事實法律均屬錯誤。礙難甘服。謹將不服之理由。臚陳如左。

查被控訴人楊伯衡與義泰號直接訂立租摺。民不過居於保證地位。該號有無拖欠租價。按照債權法例契約原理。伊應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民係從債務人。當然應享後訴之利益。伊舍義泰而訴民於法不合。此不服者。一再查租摺記載租價由鋪保處支使者。乃係規定支付地點之謂。並非標明支墊之謂。觀下文如有積欠由保人一面全管之記載。其義自明。原審不察。令民代償殊欠公

允此不服者。二更查該號即係日人伊房宅地點。既坐落商埠。自有日領可以管轄。伊不向該管領事衙門訴追。竟向民請求。揆諸以原就被之規例。亦相違背。此不服者三。爰據以上理由。懇請鑒核。更爲適法之判決。以資救濟。謹呈

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 公鑒

楊伯衡上訴狀

上告人 楊伯衡 五十三歲 籍住詳卷

右代理人 楊鎮清律師

被上告人 張蔭棠 四十七歲 籍住詳卷

爲與張蔭棠房租糾葛一案。不服上告事。緣民與張蔭棠房租糾葛一案。現經地方審判廳合議庭二審判決。將原判撤銷。着張蔭棠勿庸償還民大洋一百一十元等因。揆之事實法律。均屬極端錯誤。萬難甘服。茲將不服之點。陳述如左。

本案原判違法之點。計有三端。試分別說明之。